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6-052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的议案》。公司考虑河南绿岛风空气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绿岛风”）承建的募投项目“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虽已于 2026 年 1 月结项，但结合当前的市场趋势、产品需求情况以及公司实际产能情况进行分析，认为若停止该项目生产，公司产能仍能够满足当前销售需求。同时，若能将厂区出租或对外转让河南绿岛风的股权，将有效盘活公司资产，降低公司整体管理成本。综上，公司决定完全停止该项目的生产，并计划持续寻找河南绿岛风的厂区承租或股权受让意向方。

该事项构成募投项目的实际用途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05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475.0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341.3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133.6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0790172 号）验证确认。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相关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投项目用途变更情况

（一）本次变更用途的募投项目概况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由河南绿岛风空气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绿岛风”）在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建设新风系统产品的生产基地。

2021 年 4 月，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由河南绿岛风立项并以自有资金建设，项目主要为建设河南绿岛风厂区，内容包括建设厂房、仓库和办公楼等。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履行完毕向该项目转投部分募投资金的审议程序，该项目成为公司募投项目。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前提下，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4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董事会鉴于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决定对其结项。项目建成状况为：厂区内办公楼已完成建设及装修工程；厂房规划为生产区、库存区及发货区三个区域，抛丸、喷粉及流水线等均已安装完成，且已购置部分生产设备，可用于正式生产，厂区已能够满足日常办公运营需求。

（二）募投项目变更用途的情况和原因

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立项时，公司正处于营销与生产的战略扩张期，期望项目建成并投产后能扩大公司品牌在华中区域的影响力，并同步提升风机、风扇等产品的响应速度以及市场占有率。至今，该项目虽已建成结项，但市场形势较当初已发生变化，公司的战略规划也在同步调整，结合产品需求、公司当前的产能、产品库存的情况来看，当前已不再适合扩大产能，且停止该项目生产仍能够满足当前销售需求，并减少产品库存积压风险；同时，若能将厂区出租或对外转让河南绿岛风的股权，将有效盘活公司资产，降低公司整体管理成本，

提升综合收益。综上，公司决定完全停止该项目的生产，并持续寻找河南绿岛风的厂区承租或股权受让意向方。上述情形构成募投项目的实际用途变更。

三、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用途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的用途变更后，河南绿岛风厂区将不再进行生产，位于台山的厂区产能仍能满足当前销售需求；后续，空置的厂区如能对外租赁或转让，将能够盘活公司资产，降低公司管理成本，提升综合收益。综合来看，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用途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虽然本次变更用途发生在募投项目结项后，但本质仍构成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实际用途变更情形，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用途，是公司立足于市场实际变化所做出的决定，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该事项。

（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的议案》，战略委员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有助于公司减少产品库存积压风险，若对外租赁或转让，也能够盘活资产，因此，战略委员会同意该事项。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召开 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是基于市场实际情况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所做出的决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5、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